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概要提供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 |
| 資料便覽 | |
| 基金經理： |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 |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內部委託，美國） |
|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內部再委託，新加坡）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S) Pte Ltd（內部再委託，新加坡） |
| 受託人：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累算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 *：1.92% 累算類單位 – 零售 – 港元 *：1.92% 累算類單位 – 零售 – 人民幣對沖 *：1.92%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 ^：1.92%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港元 *：1.92% 收益（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人民幣對沖 ^：1.92%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美元 *：1.92%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港元 *：1.92% 添利（每月）類單位 – 零售 – 人民幣對沖 *：1.92% |
| <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相關類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個月期間的支出，然後推算至12個月而計算得出的年化率數字。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 由於相關類別尚未推出，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值。經常性開支比率指12個月期間對相關子基金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相關子基金類別於同一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在相關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 |
| 交易頻密程度： | 每一營業日 |
| 基本貨幣： | 美元 |

資料便覽 (續)**股息政策：****就累算類單位而言：**

基金經理目前不打算就累算類單位作出派息，且子基金收取的歸屬於累算類單位的任何收益將重新投資於子基金，並在累算類單位的價格中反映。

就收益類單位及添利類單位而言：

- (a) 股息（如已宣布），將會於每月分派一次。如派息低於100美元，該股息將再作投資。
 - 並不保證收益類單位將分派股息或將有某目標水平的股息分派。添利類單位擬（但無法保證）宣派由基金經理定期釐定的固定水平的淨收益（即目標收益）。子基金分派的股息水平和頻率並不一定代表子基金的總回報和收益。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股息分派。
- 子基金就收益類單位分派的股息實際上可能從子資金的資本支付（即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並向資本收取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子基金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將因而有所增加並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添利類單位的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於收益類單位或添利類單位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對於以美元計值的類別：首次1,000美元，其後每次不適用
對於以港元計值的類別：首次5,000港元，其後每次不適用
對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首次人民幣5,000元，其後每次不適用

本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子基金為信安豐盛投資系列的子基金，而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是一項受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目標**

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資產及證券（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並提供中長期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目標及投資政策 (續)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維持將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優勝者發行的(i)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及／或(ii)債務證券，以及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最多可將其最新資產淨值的85%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子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優勝者和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為目標。

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基於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在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提供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金經理基於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金經理會基於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和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子基金投資範圍規模將減少至少20%。然後，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子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子基金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子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目標及投資政策 (續)

投資政策 (續)

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票和債務證券，其(i)位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發展融資工具，例如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布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資產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 資產類別 | 範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包括主要投資於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 最高達85%，但對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 亞太區（日本除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主權、半主權、機構、企業債券、浮息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能以美元及／或其他貨幣計值）；以及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 最高達85%，但對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最高達30% |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在考慮流動性、費用、執行時間、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市場上可購買的證券及整個ESG領域的發展等因素後，根據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對全球基本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作出變更。

子基金可最多將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BB+或以下級別，或者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的類似評級）或A+及以下級別（若信貸評級由中國¹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評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是指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儘管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將根據多個因素，如槓桿水平、營運溢利率、資本回報、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市場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自行對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子基金亦可最多將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¹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產品資料概要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目標及投資政策 (續)

投資政策 (續)

該等投資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子基金不擬將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市值。然而，於任何國家或市值的投資可能集中，具體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在不同時間對市況的評估。

子基金可不時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或者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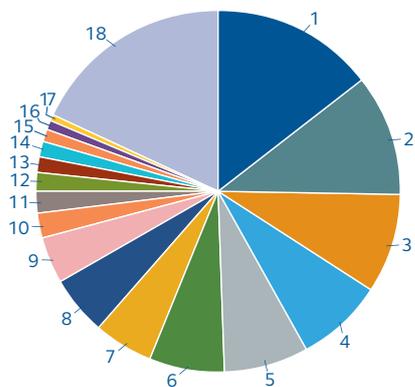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擔保型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有資格被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應急轉換為股票。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投資。

子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術，該等技術包括積極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對沖決策。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



| | |
|------------------|-------|
| 1 中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14.6% |
| 2 印度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10.8% |
| 3 韓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8.8% |
| 4 香港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7.9% |
| 5 印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7.4% |
| 6 新加坡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6.8% |
| 7 澳洲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5.3% |
| 8 台灣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5.3% |
| 9 美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4.0% |
| 10 泰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2.3% |
| 11 日本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2.0% |
| 12 菲律賓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1.5% |
| 13 澳門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1.5% |
| 14 荷蘭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1.5% |
| 15 馬來西亞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0.9% |
| 16 蒙古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0.8% |
| 17 英國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 0.8% |
| 18 現金及其他 | 17.8%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您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虧損。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內在風險，包括由於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特定發行人因素等各種因素造成股份價值可跌可升的風險。特別是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的相關公司的派息政策改變，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的股息率出現波動。這些改變將影響子基金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

3. ESG投資政策風險

就上文「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所述，使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例如，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使用的ESG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原本對其有利的購買特定證券的機會，及／或由於該證券不再符合子基金的ESG標準而出售該證券，而此舉可能對其不利。因此，ESG標準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子基金以其期望的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其投資的能力，亦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虧損。

ESG標準的使用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只集中關注ESG標準的公司，相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其價值波動性更大。

證券的選擇可能涉及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主觀判斷。ESG標準的評估方法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不同的基金運用該ESG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ESG評估考慮到了來自外部數據供應商的ESG數據及研究，相關數據及研究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因此，基於相關資料或數據對證券或發行人的評估存在風險。

4.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降。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亞洲若干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受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的影響。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投資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交易成本。
- 降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之後可能會被降級。一旦出現此類降級，基金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BB+或以下級別，或者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的類似評級（若信貸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貸機構指定／評定），A+及以下級別（若信貸評級由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評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且面臨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4.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續）**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之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出現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巨大虧損。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相關估值有誤，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級別受到限制，並不始終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的信貸評估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進行比較。

5.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的風險

可能會定期對基金投資進行再平衡，因此相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子基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該動態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實現預期結果。

6.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特定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多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該等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的波幅較已發展市場為大，故持有新興市場股份的市場風險較高。持有新興市場股份亦需考量通常與已發展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巨幅波動的可能性。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部分新興國家內未完全發展的證券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欠缺流動性的問題。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會計、核數和財務報告標準低於國際標準的新興市場。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會披露若干重要資料。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7.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其資產所持的貨幣與其本身的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影響。子基金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以其基本貨幣（即美元）結算的證券，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此外，某類別單位可能被指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外匯交易，以抵銷上述投資所帶來的部分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之波動性較大，並須擁有較高的專業知識及投資技巧。該等市場可能在非常短的時間（往往在數分鐘）內出現顯著的變動，包括流動性及價格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作出干預行動，例如透過立法管制當地的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某些外幣交易。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8.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市場，而投資表現對這些市場之波動具有敏感性。所以，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在方向和程度上與環球股市整體業績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可能高於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被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所波及和影響。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9.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單位類別可能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須遵守外匯管控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會遭受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發生貶值。人民幣貶值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其按不同利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距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進行贖回支付及／或派付可能因人民幣所適用的外匯管控及限制而延誤。

10.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成分可能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之虧損。承擔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存在產生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11. 執行主動貨幣持倉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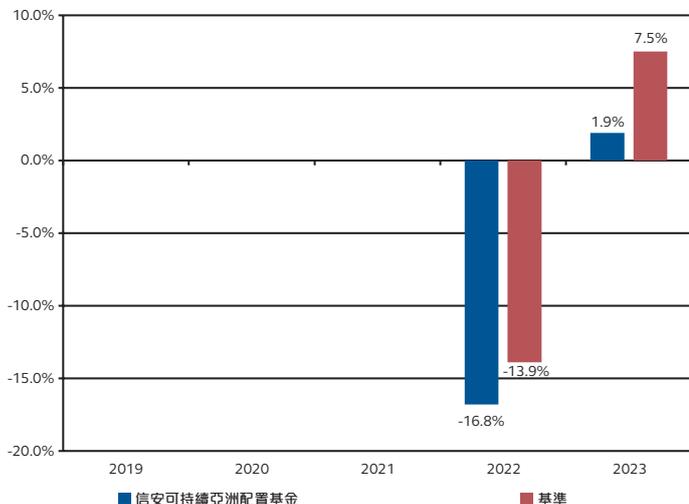
由於子基金執行的主動貨幣持倉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位之間未必存在關聯，即使子基金所持相關證券倉位並無價值虧損，子基金可能仍會遭受顯著或總體虧損。

12. 實際從資本中或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在支付歸屬於收益類單位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時，基金經理可能酌情決定以總收益支付股息，導致用於派付收益類單位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對於添利類單位，基金經理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實際上從資本中或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於收益類單位或添利類單位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派付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或會因對沖單位類別的參照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的消耗大於非對沖單位類別。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上述數據顯示累算類單位-零售-美元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基金發行日：2022年1月10日

累算類單位-零售-美元發行日：2022年1月10日

基準：50% 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 50%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亞洲美元指數

累算類單位-零售-美元因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且往績最悠久的零售單位類別，而被選為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進行本子基金的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金額 |
|-------|-----------------------|
| 首次認購費 | 不多於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5%，視情況而定 |
| 轉換費 | 不多於新類別發行價的1% |
| 贖回費 | 不多於贖回價的1% |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收費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的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1.25%（最高2.5%） |
| 信託費及行政費 [^] | 0.3% |
| 業績表現費 | 不適用 |

[^] 須就子基金支付每年15,000美元的最低信託費。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將承擔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支出及費用」部分。

若上述費用及收費由現時的水平調升至訂明的最高水平，閣下將收到最少三個月的預先通知。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之前由基金經理收妥的單位認購及／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如閣下透過分銷商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或會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每天於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zh*內公布。
- 就收益類單位及添利類單位最近12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zh*。
-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預先批准下（如需要），基金經理將來可於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上述派息政策。
- 就本子基金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如有）之過往業績資料，閣下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http://www.principal.com.hk/zh*。

*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